附件 3

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说明

1. 标志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为 CPA。

标志的规格见图一。图中只规定出相对尺寸。l 表示外圈 C 的缺口处的尺寸。采用此标志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大或缩小。

2. 标志的使用：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，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，在其产品、外包装上可以使用此标志。

3. 国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编号

式样为：xxxx x xxx—xx（例如：2023F103—31）

其中：

前 4 位（数字）——批准时的年份（如 2023 年填写“2023”）;

第 5 位（符号）——计量器具的类别编号（见表一）;

第 6—8 位（数字）——型式批准的顺序编号（每年从 101 开始）;

第 9—10 位（数字）——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代码（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填写）。

4. 型式批准的编号要与标志在一起采用，编号标注在标志的下方或者后侧，编号的字号尺寸自定。

5. 未经型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采用此标志。

图一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的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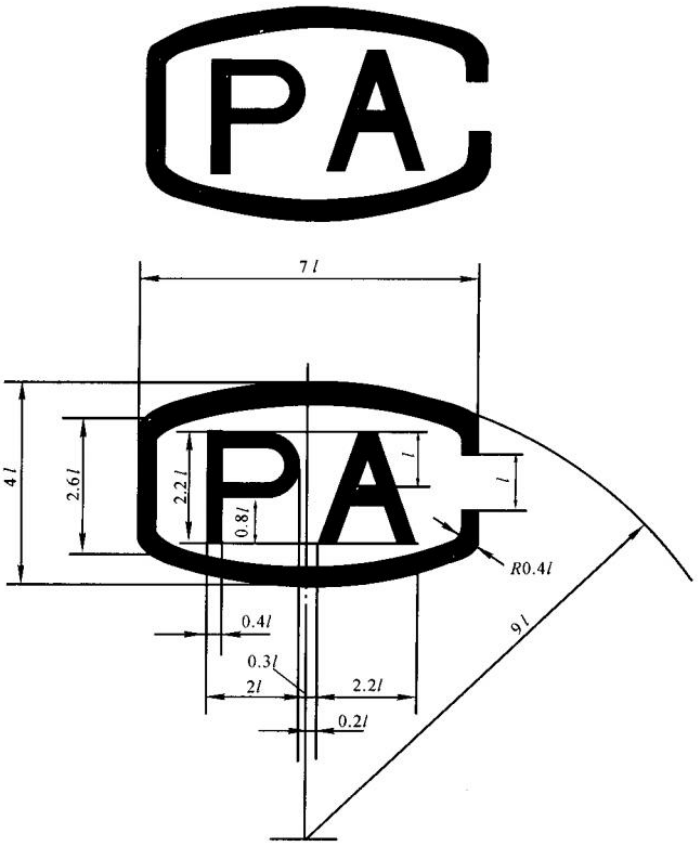

表一：计量器具的类别编号

计量器具类别	类别编号	计量器具类别	类别编号
长度	L	时间频率	K
温度	T	声学	S
力学	F	光学	O
电磁	E	电离辐射	A
无线电	R	化学	C